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泉生物”）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 5 个产品的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

1. 生产者名称：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德前
3.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 266 号
4. 生产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 266 号
5. 食品类别：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6. 许可证编号：SC20141070100403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9KWMXJ
8.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有效日期至：2029 年 04 月 1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增 1 种其他食品 L- α -甘氨酸胆碱，该产品为 2024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食品原料；新增 4 种食品添加剂分别为 5'-鸟苷酸二钠、5'-肌苷酸二钠、5'-单磷酸胞苷(5'-CMP)、5'-单磷酸尿苷，本次新增后，精泉生物实现了 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

剂使用标准》中特殊膳食类核苷酸品种全覆盖。本次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子公司精泉生物已具备符合相关产品要求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条件，是公司开拓产品新领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举措。是核苷类药物中间体向营养强化剂方面的进一步延伸。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提升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市场供求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